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0号

罪犯宝荣华，男，1981年2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荣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33元，账户余额175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1号

罪犯曾凡洲，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凡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凡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9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25.99元，账户余额67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3号

罪犯曾永成，男，1989年5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9元，账户余额997.61元，监狱已从严把握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0号

罪犯陈超，男，199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1)云0103民初15049号民事判决，判决陈超及同案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424.37元。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昆明市盘龙

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0103执7485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民事赔偿18424.37元已由其共同义务承担人熊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19元,账户余额11443.49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7号

罪犯陈强光，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光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2月4日经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103民初6201号民事判决，判决民事赔偿原告747760元。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97元，账户余额30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8号

罪犯陈亚信，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亚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04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0.45元，账户余额63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0号

罪犯陈泽林，男，2001年8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66元，账户余额131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8号

罪犯程政，曾用名程邦兴，男，196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政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52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3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6月22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425执5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425执549号执行案件

的执行；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 2528 万未履行完毕，2024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425 执 548 号之二十二执行裁定书：划拨 5062.86 元；2024 年 6 月 22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425 执 5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425 至 54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18 元，账户余额 13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5号

罪犯戴龙井，曾用名代龙井，男，199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龙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8.01元，账户余额82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龙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3号

罪犯党升，男，2000年2月22日出生，白族，河南省镇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1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党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09元，账户余额50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7号

罪犯董维，男，199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履行继续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9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62 元，账户余额 258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6号

罪犯董卫翔，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卫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1996.00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继续追缴 1996.00 元同案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35 元，账户余额 33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卫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6号

罪犯段昌成，男，199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昌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29元，账户余额64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2号

罪犯段其华，男，198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310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其华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31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2025年3月7日经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查询个人账户，强

制划扣财产刑人民币 1087.7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28 元，账户余额 18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9号

罪犯段生源，男，1990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12元，账户余额143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6号

罪犯段伟杰，男，198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9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伟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周全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2022)云01刑终755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33元，账户余额308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2号

罪犯冯如磊，男，1990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如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能

积极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91 元，账户余额 1721.22 元；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如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4号

罪犯冯义忠，男，1976年8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332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义忠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078733.5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33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40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云南省泸水

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云3301执5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5.12元,账户余额24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0号

罪犯付三华，男，1980年6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33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77元，账户余额539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5号

罪犯高伟芳，男，1975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伟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34元，账户余额356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伟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9号

罪犯高文林，男，197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2)云710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林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3.54元，账户余额20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1号

罪犯顾光赛，男，199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9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光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3.21元，账户余额314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光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3号

罪犯管其滨，男，197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9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其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0日至2025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05元，账户余额43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其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2号

罪犯何国顺(又名何三),男,198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78元,账户余额56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6号

罪犯和云忠，男，2003年11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2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云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16元，账户余额98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8号

罪犯胡小军，男，198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36元，账户余额23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安狱(假释)字第3号

罪犯黄进富，男，1959年2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进富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黄进富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5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1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黄进富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8元，账户余额53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5号

罪犯黄山，男，198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3.88 元，账户余额 119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5号

罪犯贾斌，男，198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同案原审被告夏凤俊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夏凤俊提出书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0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夏凤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罚金人民币14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61元，账户余额20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8号

罪犯姜子鹏，男，1968年4月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敦化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子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7.12元，账户余额82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9号

罪犯蒋阿温，男，1996年6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阿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46元，账户余额56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阿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0号

罪犯蒋开红，男，196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开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蒋开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30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二审认定已退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02 元，账户余额 89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开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3号

罪犯蒋利平，男，196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利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利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77元，账户余额39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4号

罪犯金开华，男，1961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开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79元，账户余额156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安狱(假释)字第4号

罪犯金永生，男，1975年4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4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永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29元，账户余额87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6号

罪犯金正刚(小名金双贵),男,199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正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50元,账户余额334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1号

罪犯李彬，男，197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收受的贿赂款人民币562620.00元，违规爆破所得服务费人民币39223.80元，依法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李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5300.00 元，收受的贿赂款人民币 562620.00 元，违规爆破所得服务费人民币 39223.80 元，依法追缴没收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65 元，账户余额 522.99 元。结合该案原案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5号

罪犯李笛，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73元，账户余额485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0号

罪犯李东生，男，1997年9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2022年因发生打架斗殴被处以禁闭处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80 元，账户余额 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5号

罪犯李国建，男，199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30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87元，账户余额57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5号

罪犯李老顺，男，1994年5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07元，账户余额18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7号

罪犯李明强，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79897.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35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未履行，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云0924执4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8936.61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5.67元，账户余额130.21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驻监检察室意见，监狱已从严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9号

罪犯李天平，曾用名王代坤，男，197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6日作出(2013)安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前罪(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尚需执行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二十八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45.34元，账户余额191.24元；结合该犯原犯案性质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8号

罪犯李通，男，199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86元，账户余额1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7号

罪犯李晓云，男，197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66元，账户余额226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6号

罪犯李新，男，197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53元，账户余额4346.65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7号

罪犯李学林，男，199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4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90.92元，账户余额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4号

罪犯李亚军，男，196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4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亚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9927.00元，并及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14元，账户余额70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8号

罪犯李应学，曾用名李太留，男，197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43.01 元，账户余额 1984.15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财产刑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4号

罪犯李永能，男，199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4日作出(2016)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42 元，账户余额 72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2号

罪犯李勇良，男，199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0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

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01 元，
账户余额 387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3号

罪犯李赞，男，199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泗县人，初中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云04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4.56元，账户余额29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6号

罪犯李正军，男，198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24元，账户余额172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4号

罪犯连涛，男，1992年6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连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10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日回函：因被执行人连涛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

于2021年8月18日裁定本院(2021)云04执567号执行案件
终结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202.52元, 账户余额13.9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连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3号

罪犯刘彪，男，199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68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1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履行，单独退赔未履行，共同退赔未履行完毕，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2025年2月29日回函：(2023)云0425执行42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5480元，终结(2023)云0425至421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01元，账户余额14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7号

罪犯刘丰，男，199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5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10元，账户余额33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1号

罪犯刘太琼，男，1989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太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执行刑罚期间，公安机关发现其有漏罪并解回重审。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太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加上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7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2 年 07 月 11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52 元，账户余额 1399.81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9号

罪犯刘炎焜，曾用名刘阳，男，197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天长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炎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73.32元，账户余额5060.21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炎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2号

罪犯罗老二，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3.79元，账户余额56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9号

罪犯罗老强，男，1977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32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41元，账户余额36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7号

罪犯罗文骏，又名罗昞，男，1991年2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骏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09元，账户余额333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1号

罪犯毛代远，男，1993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代远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47元，账户余额479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代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8号

罪犯穆文贵，男，199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专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7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37元，账户余额452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5号

罪犯彭治华，男，198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治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合格等

级给予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51.37 元，账户余额 194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治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1号

罪犯钱建华，男，196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建华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7.49元，账户余额234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9号

罪犯钱兴龙，男，1993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兴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56.39元，账户余额98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1号

罪犯秦加生，男，1998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加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德祥撤回对被告人秦加生、秦佳涛、杨少斌、袁颜武、张雄、周天雄、胡梦楠民事赔偿的起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5.17 元，账户余额 19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8号

罪犯曲跃宽，男，198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跃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至203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21元，账户余额2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曲跃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1号

罪犯施海斌，曾用名“曾强”，男，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海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

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52.45元，账户余额430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8号

罪犯石渝波，男，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8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渝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0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5日至2032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015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90元，账户余额8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渝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5号

罪犯双恩洪，男，199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恩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3.62元，账户余额9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6号

罪犯宋文斌，男，1999年9月7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36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文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2024)云31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3.79元，账户余额100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3号

罪犯汪继忠，男，1985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继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4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8000元，退缴违法所得2443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60元，账户余额543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继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3号

罪犯王发超，又名王龙进，男，199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超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发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2021)云刑终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04 元，账户余额 409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2号

罪犯王家顺，男，1981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7.79元，账户余额194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3号

罪犯王亚军，男，1975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军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25元，账户余额292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5号

罪犯王永坤，男，195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37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遗漏罪，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7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永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与前判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6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不合格等级不予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单独退赔及共同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36元，账户余额520.10元。结合该案原案犯罪性质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9号

罪犯王勇，男，1984年2月6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至2033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73元，账户余额597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9号

罪犯王振，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2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0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700.00元，继

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98 元，账户余额 68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4号

罪犯沃泽文，男，198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沃泽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沃泽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58 元，账户余额 290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沃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4号

罪犯沃兆方，曾用名吴兆方，男，196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沃兆方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7.16元，账户余额70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沃兆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6号

罪犯吴飞，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31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其中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不合格等级不予表扬，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18元，账户余额737.16元；2022年09月21日因动手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0号

罪犯吴国相，男，1979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国相退赔安宁恒旺利副食品经营部、安宁酒精考宴酒类经营部被骗经济损失人民币2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30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97元，账户余额197.69元。结合该案生效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4号

罪犯吴惠生，男，199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惠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6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09元，账户余额129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0号

罪犯吴建华，男，1974年10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2.55元，账户余额151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5号

罪犯吴玉宏，男，1984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玉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玉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47 元，账户余额 82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玉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1号

罪犯肖云彬，男，197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云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38元，账户余额1.68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及驻监检察室意见，监狱已从严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云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3号

罪犯熊加权，男，1996年3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加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吉为、李永光撤回对被告人熊加权的附带民事赔偿的起诉。宣判后，被告人熊加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8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4年1月受到警告处罚1次；期内月均消费287.08元，账户余额235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1号

罪犯熊涛，男，197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作出(2016)云0103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75631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63元，账户余额127.24元。结

合该案具体情节及生效裁判文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2号

罪犯熊应林，男，1997年7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应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3098元，并退赔被害人孔德高108748元、被害人刘杰84930元、被害人吕稳成5500元、被害人张利386420元、被害人和洁875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应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33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2）云 3301 执 813 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2.89 元，账户余额 271.66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及驻监检察室意见，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4号

罪犯徐茂，男，200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茂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68元，账户余额75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4号

罪犯徐文韬，男，1989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能履行罚金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82元，账户余额109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3号

罪犯杨冲菲，男，1991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冲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08 元，账户余额 389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冲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4号

罪犯杨春华，男，1962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79元，账户余额103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5号

罪犯杨瑞，男，200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已退缴到易门县公安局)。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已退缴到易门县公安局)。期内月均消费237.47元，账户余额65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6号

罪犯杨睿捷，男，200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8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睿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65元，账户余额27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睿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3号

罪犯杨绍富，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9日作出(2021)云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至2033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94元，账户余额1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2号

罪犯杨旺强，男，199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7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旺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前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元；被告人杨旺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7000元；违法所得的财物未退缴，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云3103执

724号之一执行裁定，杨旺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追缴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14000元，尚未执行到位14000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9.30元，账户余额2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7号

罪犯杨焰雄，男，197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焰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杨焰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

(2023)云0181执字1874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执行标的：追缴违法所得337193元由其同案全部缴纳，本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0.95元，账户余额80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焰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6号

罪犯杨远平，别名杨平，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88元，账户余额51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3号

罪犯杨忠学，男，1998年7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3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3.45元，账户余额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4号

罪犯尹国生，男，1986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06元，账户余额604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0号

罪犯尹荣富，曾用名董文华，男，199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4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荣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8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少刑执字第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少刑执字第1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6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13元，账户余额1297.11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9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5号

罪犯尹雨海，男，199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雨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20元，账户余额440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9号

罪犯余伟，男，197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及车辆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余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6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至2029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回函：(2021)云0181执

176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5.60 元，账户余额 85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8号

罪犯扎保，男，1997年12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36元，账户余额79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7号

罪犯张林峰，男，1993年2月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2024)云31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3.18元，账户余额205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6号

罪犯张瑞(曾用名张雁伟),男,198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瑞违法所得人民币72398.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至2029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38元,账户余额782.88元。结合该

案件具体情节及生效判决文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2号

罪犯张尧瑞，男，2004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尧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退缴人民币398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82元，账户余额138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尧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2号

罪犯张勇，男，195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07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86元，账户余额540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0号

罪犯赵兵，男，198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29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1.48元，账户余额175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7号

罪犯赵庆龙，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4日作出(2016)云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9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20.61 元，账户余额 25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9号

罪犯赵庆友，男，198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服刑期间，于2016年2月17日押回重审，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3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没收财产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没收财产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47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77 元，账户余额 44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6号

罪犯赵思滨，男，198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长清县人，大学学历，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思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50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23元，账户余额570.07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以及狱内改造表现，监狱已从严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思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8号

罪犯钟富君，男，198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富君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富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30 元，账户余额 968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富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8号

罪犯钟海滔，男，199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海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31刑终73号之一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300元；2025年3月7日经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执行人民币1087.7元。期内月均消费262.66元，账户余额12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海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4号

罪犯仲显江，男，198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仲显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23元，账户余额4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仲显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2号

罪犯周大发，男，1989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大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部分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34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45元，账户余额61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大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7号

罪犯周宏霖，曾用名：周昌，男，1996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宏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2.11元，账户余额531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宏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7号

罪犯朱光跃，男，198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565.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朱光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183.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80元，账户余额53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28日